

证券代码：873894

证券简称：八九九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 成都八九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成都八九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2025 年 12 月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供成都八九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的依据，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八九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二名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

人士担任，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三)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六)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 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 指导内部审计机构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 (五) 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六) 协调内部审计机构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 第四章 委员会会议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于召开前通知全体委员，董事会秘书负责筹备审计委员会会议相关工作，协调公司相关部门对委员会的工作开展提供相应地协助。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根据审计委员会的要求，协调公司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财务报告；
- 2、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3、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4、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5、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报告；
- 6、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7、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二条** 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主持。会议审议意见应以书

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第十四条 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也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回避。**

**第十六条 审计会议在审议有关方案、议案和报告时，为了详尽了解其要点和过程情况，可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承办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听取和询问有关情况说明或听取有关意见，以利正确作出决议；列席会议成员不介入议事，不得影响会议进程、会议表决和决议。**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可以指派公司内部机构协助其工作，也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或者顾问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审计委员会应当对所聘机构或者专家的履历及背景进行调查，以保证所聘机构或者专家不得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有可能对公司利益产生侵害。公司应与参加咨询的机构或者专家签订保密承诺书。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规则的规定。**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董事会办公室制作，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方式、日期、地点和主持人姓名；
- (二) 出席会议和缺席及委托出席情况；
- (三) 列席会议人员的姓名、职务；
- (四) 会议议题；

(五) 委员及有关列席人员的发言要点；

(六) 会议记录人姓名。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不少于五年。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

成都八九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